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为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经过审慎讨论,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经审阅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料,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- 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。
- 3、同意聘任佘亮先生为首席人力资源官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,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:

专间花

李国范

曹海江

李 曦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

【本页无正文,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:

素がるこ

李国范

曹海江

李曦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0月 30日 【本页无正文,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:

表版

李国范

曹海江

李 曦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/23 年10 月30 日